

正本

胜山镇镇南大道(K0+000-K1+260 段)

破板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慈溪市胜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宁波捷晟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养护工程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其它需要约定、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慈溪市胜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慈溪市胜山镇胜山大道 518 号 邮政编码：315323
2	1.1.2.6	监理人：签订合同后，通知承包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u> 元 / 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2.5</u> % 签约合同价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无</u>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无</u>
12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合同执行期间（含延误工程，如有）一律不作调整。
13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40</u> % 签约合同价
15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6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7.0</u>
12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不计利率
14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 质量保证金形式： /。
15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16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17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
1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标金和保险费率：按相关规定执行。
2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示例性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6 其它

本项补充 1.1.6.1、1.1.6.2 目：

1.1.6.1 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 规定，“一类项目”是指规定范围和数量的检查、保养和小修项目，实行年度总承包的养护项目。

1.1.6.2 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 规定，“二类项目”是指超过一类项目规定范围和数量的检查、保养和小修项目，实行按实结算的养护项目。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本项第 4.1.10 (1) 目细化为：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本项第 4.1.10 (2) 目细化为：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解决工程中的各种经济纠纷及民工工资等问题。若由此发生民工上访、围堵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办公场所等事件，其项目经理或承包单位有关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须 2 小时之内赶到事发地点，及时处理好相关事宜，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第 4.6.6 项~第 4.6.8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出勤需进行考勤，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2 天，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补充第 4.10.3 项:

承包人应认真查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到施工区域与相邻标段的相互影响和干扰,以及材料、设备等进入施工现场的公路和水路现状,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上述因素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规定。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设施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3 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第 9.2.1 项补充: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当提出要求其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可暂时停止工程款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第 9.2.5 项约定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投标总报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2%(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平安交通建设年”交通建设工程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交【2021】40 号))。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令(2012)300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21)1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承包人应当编报投入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报表(按项目清单编制,附相关凭证),经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与当月工程款计量支付表同时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中的安全生产费。

第 9.2.7 项细化为: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的内容:

- (1) 养护工程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
- (2) 养护工程计划;
- (3) 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的供应及资金流量计划;
- (4) 小修养护工程的技术措施和保施工道路畅通方案;
- (5)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 (6) 环境保护措施;
- (7)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

- (1) 持续高温: 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以上;
- (2) 持续低温: 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20℃ 以下;
- (3) 暴雨天气: 日降雨量 50mm, 雨日超过 1 天及以上, 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4) 大风天气: 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 或阵风大于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水淹: 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 (7) 由于沥青路面不得在气温低于 10℃, 以及雨天、路面潮湿的情况下施工, 由此而起的工期可以顺延, 但业主不另行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 (8)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异常恶劣的气候数据以养护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资料为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 12.1 (6) 项约定为:

-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暂停施工: 无。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原内容后补充:

发包人如连续 2 个月发生已计量应支付而未支付工程款的, 承包人可停工 (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 分阶段 (工序) 进行摄像或照相, 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 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2 项约定为: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增减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15%,或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不足签约合同价的 2%,但该支付子目变更增减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应予以调整,调价原则按:工程量增加的项目,增加工程量超过 15%或 25%以外工程量,单价按招标控制价下浮后(中标下浮率)与投标价相比,按低者计算增加合价;工程量减少的项目,减少工程量超过 15%或 25%以外工程量,单价按招标控制价下浮后(中标下浮率)与投标价相比,按高者计算减少合价。

专用合同条款 15.4.4 项细化为: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 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3-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及部、省相关补充定额进行编制(不能修改定额中工料机消耗量);费率按《公路工程建设项 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浙交[2019]116 号《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进行计取;属于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16.1 款规定的可调差的材料,按招标控制价材料价格计算;其他材料取上报单价时上期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定额站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中“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的‘慈溪信息价’”中同规格、同型号的除税信息价确定。如《质监与造价》中无该项目,则按照上期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除税市场信息价”。如某项材料价格中有本项材料的综合价,则取该项材料的综合价格。对于上述资料中均没有反映的材料价格,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共同调查三家及以上该种材料供应商后,由监理人与发包人、承包人商定后综合确定。下浮率按承包人中标价与通过造价管理部门审查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下浮率进行下浮。下浮率=(通过造价管理部门审查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中标价)/通过造价管理部门审查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条款约定为: 本合同执行期间(含延误工程,如有)一律不作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工程交工后统一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保函支付合同的 40%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允许调整预付款支付比例)。

17.3 进度款

对 17.3.3 (1) 款细化为:

工程验收合格后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款的 85%,余款待结算审核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补充第 17.6.1 (3) 目:

(3) 工程结算审定以相关审计部门审计为准;施工结算审计费用按如下原则:承包人送审的工程造

价核减超过 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建设单位可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承包人在支付了应承担的审查费后，方可进行工程款的结算。

18. 交（竣）工验收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交（竣）工文件

（1）小修保养工程承包人应在交工验收阶段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将养护原始记录、文件资料、图表记录等按发包人规定进行编制并提交监理人审核。编制的档案、图表、资料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大中修养护工程承包人编制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2004]3 号令发布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和《浙江省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 号。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承包人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光盘）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中的“保险金额”内容约定修改为：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保险费本身）至第 6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 4%，保险费用结算时凭保单按实结算；若保单费用高于承包人合同保险费用的，发包人按投标时保险费支付给承包人，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补充第 20.2.3 款

20.2.3 工伤保险按照《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18]48 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失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28 天内。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20.7 款：

20.7 工程保险应按照《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慈政办发〔2014〕181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本条补充第（11）款

（11）承包人未能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完结工程变更联系单相关工作的。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违反“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关于工程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合格的规定，则扣以 2%结算审核价的违约金；

（2）违反第 4.6 款关于承包人人员管理的规定，或违反第 6 条承包人承诺提供施工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则扣以 1%合同价的违约金；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若擅自离开工地，每天扣以违约金 2000 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例外）

者，每不足一天扣以违约金 2000 元/人；当承包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调换主要人员时，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被替换人员的资质，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的，按下述规定扣以违约金：项目经理 5 万元/次，技术负责人 2 万元/次，其他主要人员 1 万元/次，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按下述规定扣以违约金：项目经理 10 万元/次，技术负责人 5 万元/次，其他主要人员 2 万元/次：

(3) 违反第 4.9 款关于承包人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的规定，扣以与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4)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或发包人指令，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5) 在接到根据第 37.3 或 39.1 款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14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6)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第 41.1 款规定开工；或在第 46.1 款规定的通知后的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它关键部分的施工；

(7) 发生了违规分包的情况；

(8)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得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的规定；

(9) 违反第 4.1.10 (3) 目关于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若承包人在执行合同中，有本项 (4)、(5)、(6)、(7)、(8)、(9) 目等所列情况，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况酌情向承包人扣以 2000 元-1%合同价的违约金。

(10) 经发包人发现，施工现场已完工分部、分项工程与施工图不符，且无正规签订单或联系单，视作对施工图的擅自修改，发包人将按每发现一处酌情向承包人扣以 2000 元-1%合同价的违约金，承包人并须按照施工图要求进行返工。

(11) 承包人未能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完结工程变更联系单相关工作的，每次按该联系单变更数额的 10%，从合同价中扣除。

(12) 完成的工程变更联系单需在 14 天内提交给监理，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未按时提交的，每次按该联系单金额的 10%从合同价中扣除，并在结算时统一进行补差。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慈溪市胜山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胜山镇镇南大道(K0+000-K1+260段) 破板维修工程, 已接受 宁波捷晟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养护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由 K 0 + 000 至 K 1 + 260 计 1.26 km 路面、桥梁 6 座。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规范;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 (10) 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佰零叁万元整 (¥ 1030000)。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陆斌; 承包人项目总工: 郑正成。
6. 本合同养护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为本合同养护工程实施和完成的报酬,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及实际数量, 以计价规范作为工程计量支付依据的约定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养护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指示进驻, 承包期为 12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养护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六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 三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单位章)

(签字)

年 6 月 23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单位章)

(签字)

年 6 月 23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胜山镇镇南大道（K0+000-K1+260 段）破板维修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胜山镇

发包人（甲方）：慈溪市胜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宁波捷晟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廉政建设的教育宣传。

（二）严格执行《廉政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的各项约定。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工作人员，下同）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甲方工

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廉政保证金的比例按该工程履约保证金的 10% 确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由甲、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且未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1-3 倍从廉政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廉政保证金的总额。

(三)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或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3-5 倍从廉政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廉政保证金的总额。

(四)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可根据检察机关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相关规定对中标单位做出在一定时间内拒绝其参与投标的决定。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的，甲方应将具体情况通报至市交通运输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管办备案。

第五条 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廉政保证金部分在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失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同步签订，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廉政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报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5年6月23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胜山镇镇南大道(K0+000-K1+260段)破板维修工程（项目名称）公路养护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慈溪市胜山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宁波捷晟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交(2009)22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监(2013)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5年6月12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胜山镇镇南大道（K0+000-K1+260段）破板维修工程（项目名称）的发包人慈溪市胜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宁波捷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合格；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陆斌。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胜山镇镇南大道（K0+000-K1+260段）破板维修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四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

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胜山镇镇南大道(K0+000-K1+260段)破板维修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15年6月23日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安全负责人	1	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